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, YunTech

102 級大學部入學手冊

2013 年 09 月

壹、新生註冊、選課、健檢、圖書館導覽行事曆

| 日期 | 時間 | 活動 | 地點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8/9-9/13 | | 健康檢查上網提報 | | |
| 9/9(一) ~ 9/11(二) | 7:00~21:00 | 新生學涯開展營 | 依開展營 活動表 | 9/10 選課說明 9/10 上網完成健康報告結果 key in、繳交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 |
| 9/13(五) | 13:40~15:20 | 註冊 | 大禮堂內迴廊 | |
| 9/16(一) | 開學 | | | |
| 9/24(二) | 10:10-11:00 | 一 A 圖書館導覽 | 圖書館 | |
| 9/25(三) | 10:00-11:00 | 一 A、一 B 心情檢測計 施測 | MB005 | |
| 10/3(四) | 9:10-10:00 | 一 B 圖書館導覽 | 圖書館 | |
| 即日起至 10/7 止 | | 專業證照上傳時間 | | |

貳、大學部畢業條件

一、符合畢業學分數

本系四年制大學部學生須完成畢業學分數為 136 學分，含：共同必修 30 學分、院必修 15 學分、系上專業必修 65 學分、專業選修最少 26 學分數以上(選修須是本系承認的畢業學分)。請對照各入學年度課程流程圖。

二、符合英語能力要求

畢業前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，始得畢業。學生須參加 1 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，並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。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，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。本校要求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，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：

1.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。☺
2. 紙筆托福(TOEFL) 424 分 (含) 以上。
3. 托福(IBT) 38 分 (含) 以上。
4. 雅思 (IELTS) 3.5 級 (含) 以上。
5. 新多益(NEW TOEIC)測驗成績 387 分 (含)以上。☺
6.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。

三、服務學習課程及格

凡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新生及轉學生在校之第 1 年皆須接受服務學習課程，成績及格者方能畢業，成績不及格者應重新接受服務學習。

四、操性及格

參、修業年限

修業年限詳細規定，請參考本校「學則」(請至本校首頁／行政單位／教務處／教務章則)。

- (一) 四年制大學部修業年限 4 年。如因未滿足畢業學生或交換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延長 2 學年、身障生最多延長 4 學年(皆不含休學時間)。兵役不算。
- (二) 休學以「學年」(2 學期)計，以一學年或兩學年為原則，累計以兩學年度原則，除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。
- (三) 請注意，以下情況可能造成「退學」：
 1. 註冊逾期：逾期未註冊、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
 2. 曠課：全學期曠課達 45 小時者。
 3. 操行不及格。
 4. 學分修不夠：修業期限屆滿，仍未修足規定學分數及應修科目者。
 5. 雙二一：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達 2 次者，體育／軍訓(護理)選修學分數包含在計算內(修習 9 學分以下不在此限)。
 6. 雙三二：僑生、外國學生、蒙藏生、原籍生、派外人員子女學生、運動績優生、技優入學生、高職繁星班及菁英班學生，三分之二不及格學分累計達 2 次退學。

肆、與課程相關規定

- 本系應修學分，除體育必修 0 學分外，應修畢 136 學分方達畢業要求。本系課程規劃請參考課程流程圖。
- 課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ebapp.yuntech.edu.tw/WebNEWCAS/Course/QueryCour.aspx>
- 選課路徑：單一入口服務網／網路選課
- 選課流程：選課時程表(選課日期詳見網路公告)：
 - (1) 預選前各系所設有帶入功能的必修，已由系統匯入。
 - (2) 第一階段「舊生預選 / 新生初選」(有人數限制課程採批次分發作業)
 - (3) 第二階段「全校學生第二次預選」(有人數限制課程採批次分發作業)
 - (4) 第三階段「全校學生加退選」(採網路即時選課。有特殊因素填寫「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」者，請於截止日 17 點前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)
 - (5) 選課結果清單確認/列印(第三週起開放至第三週結束前截止)
 - (6)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(紙本申請，限退選 1 科，且不能低於學分下限)
- 102 學年度選課時間：
 - (1) 新生課程初選期間：102 年 9 月 11 日(三)截止。
 - (2) 全校第 2 次預選辦理期間：10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
 - (3) 全校加退選辦理時間：102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6 日，課程採即時選課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| 項目 | 學分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共同必修 | 30 | 含通識 8 學分、4 學期體育 0 學分 |
| 院必修 | 15 | 經濟學(一)、統計學(一)、會計學(一)、企業倫理、管理學(一)(二) |
| 系必修 | 65 | |
| 選修 | 至少 26 學分 | 含 9 學分外系課程；修習指定學程者最高可承認外系 21 學分 |

一、修課學分數限制

- (一) 大一～大三每學期的學分數，下限 16 學分、上限 25 學分；大四每學期下限 9 學分，上限 25 學分（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，第二學期起，得依教務章則選課要點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超修一至二科目學分）。
- (二) **必修課**原則上由系統帶入（院必修例外），以「**自己班**」的課程為主；第一次修是**不能退選**的！
- (三) 若有重修必修衝堂等原因，則必須填寫「跨班修習表」至教務處課教組辦理。

二、共同必修

- (一) 體育為必修 0 學分，修別為「必修」者體育方列入計算。
- (二) 通識課程除了必修課程 8 學分外，多修的通識**不計入**畢業學分。**注意：通識課程分為「誠、敬、恆、新」四大領域，每一領域僅承認一門。**
- (三) 英文必修課程成績抵認：請參見「英文抵修辦法」，並依規定辦理之。
(http://lc.yuntech.edu.tw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task=view&id=1300)

三、院必修

院必修有 6 門：經濟學(一)、會計學(一)、統計學(一)、企業倫理、管理學(一)、管理學(二)。上下學期都會開課，但以課程流程圖上的開課學期為優先（例：本系經濟學開在一上，因此大一上的經濟學我們系有選課優先權）。

- (一) **經濟學(一)**：一上開課，請同學**自行上網選課**。採**能力分班**，請同學依據入學時是否「具有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商管群成績」來分類選修班級。**重補修時，請自行上網選課，班級自行選定。**
- (二) **會計學(一)**：一下開課，採**能力分班**，大一新生由院依據入學成績統一分班匯入選課系統。**重補修時，須至系辦填寫重補修加選修習申請表，修課班級自行選定。**
- (三) **統計學(一)**：二上開課，請同學**自行上網選課**。。
- (四) **企業倫理**：四上開課，依課程流程圖開課學期為主，請同學**自行上網選課**。。
- (五) **管理學(一)、管理學(二)**：分別於一年級上、下學期開課。
- (六) 系上每學期預選前會調查「會計學(一)」的重補修名單，請同學若有重補修需求要**事先提出**，院辦可在預選時就帮大家匯入資料。
- (七) **提醒！**若院必修與系上的必修衝堂，在課程安排上請審慎安排。院必修上下學期開

課，故建議先以系必修為主。

四、系專業必修

- (一) 必修課程原則上以自己班排課的時段為主，若有衝堂等特殊理由，得在**加退選期間**填寫「跨班修習表」提出申請。(路徑：首頁／行政單位／教務處／課程與教學組／表格下載)。
- (二) 本系原則上不承認外系開課之必修課(ex.微積分)；若有特殊理由，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填寫跨班修習表並附上會議紀錄後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原則上低年級「不能上修」高年級必修課程(系統不開放)，如有特殊原因者，必須經系主任及授課教師同意，填寫「跨班修習表」辦理。選修可上修。
- (四) **重要提醒**，若有必修科目被當，請務必注意後續學期之課程流程圖，檢視相關必修科目是否有學期異動或變更，若有，務必依其配套方案進行補修，以免影響畢業權益！
- (五) 實務專題：
 1. 本系每位教師最多指導 2 組同學(每 4 位 1 組)；可跨班編組。
 2. 大三下、大四上開課，原則上是為期 1 年的專案(大三 proposal, 大四 final)。
 3. 每學期末會有期末口試：口試日期會於該學期初通知，由指導老師決定是否可參與口試。由 3 位老師進行口試，每組 30 分鐘(報告 20，詰問 10)；採多數決，不通過者得於次學期初進行補考。
 4. 大四 final 口試以英文撰寫簡報之摘要，若英文口頭報告者另酌予加分。
 5. 大二必須要觀摩大三、大三要觀摩大四，未到者記活動曠課 1 次，以簽到表為主。

五、選修課程、必選修

- (一) 選修課程 26 學分以上，含 9 學分外系選修課程。
- (二) 學生得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中擇一修習，凡符合該學程之課程修習規定認可之學分，均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，修畢該學程者，每學程至多承認 21 學分；未修畢該學程者，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9 學分。
- (三) **通識課程僅認列語文課程為選修學分。→請注意!!**
- (四) 軍訓選修學分、體育選修、在職專班課程、教育學分課程、多修的通識、進修英文、非語文類通識選修，本系**不計入**總畢業學分。
- (五) 若選修應外系的必修課程做為自己的選修者，須填寫跨班修習表。
- (六) 必選課程：
 1. 「**成本與管理會計**」：開設於大四上學期課程，必選 3 學分課程。

2. 「**管理實務**」：大四下學期必選 3 學分課程，由於安排不同產業領域業師授課，課程時間會安排在大四下學期的**週六**，請各位同學注意，排開打工或其他衝堂課程。有校外實習的同學免修！
3. 「**實務問題分析與解決**」：有意參與校外實習同學，建議先修習此課，特聘業界教師實務授課。

六、校內學程（102 學年度起適用規定）

- (一) 學生得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中擇一修習，凡符合該學程之課程修習規定認可之學分，均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，**修畢**該學程者，每學程至多承認 21 學分；未修畢該學程者，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9 學分。
- (二) 各學程之修習或修讀申請，請依據各學程規定辦理。請逕自向各學程開設單位洽詢。
- (三) 請有意修讀學程的同學即早規劃，並於就讀大二時向系辦提出報備；系辦會於上下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時間，請於規定時限內提出報備。
- (四) 跨院系學程資訊請見新生入學服務網／課程（不含教育學程、英語菁英學程）

<https://webapp.yuntech.edu.tw/NewStud/QueryInfo/03Course/Program.aspx>

| 學程名稱 | 開設學程所屬系所院 | 連絡分機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綠色科技學程 | 工程學院 | 4215 |
| 潔綠永續科技學程 | 工程學院-環安系 | 4484 |
| 製商整合學程 | 管理學院-商業自動化中心 | 5130 |
| 創新創業學程 | 管理學院 | 5021 |
| 綠色產業管理學程 | 管理學院-會計系 | 5021 |
| 瑪吉斯學程 | 管理學院 | 5021 |
| 健康休閒產業學程 | 管理學院 | 5021 |
| 自行車產業學程 | 管理學院 | 5060 |
| 不動產產業學程 | 管理學院 | 5421 |
| 綠色創新設計學程 | 設計學院-創設系 | 6041 |
| 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 | 設計學院 | 6401 |
| 國際旅遊產業學程 | 人文學院 | 3003 |
| 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 | 人文學院-材料所 | 3651 |

二、企業實習

- (一) 本系為落實技職實務教育之精神，讓同學可順利與職場接軌，特於 98 學年度開始，每年大四下學期開設「產業實務（一）與產業實務（二）」之校外實習課程。2 門實習課程共計 10 學分，同學必須於大四下學期至企業／機構進行全職實習。

- (二) 欲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同學，必須於大一～大四上學期盡量完成學校的學習要求（如學分、語文標準等），以利大四時可全職實習。
- (三) 系上於每學年度的上學期會舉辦校外實習課程的說明會，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到場聆聽。

伍、英文檢定

- 一、有關英文檢定相關細節，可上語言中心網站瀏覽相關規定（學校首頁／行政單位／語言中心），或洽語言中心人員（05-5342601 分機 3125、3121）。語言中心位置：人文與科學學院→人科一館。
- 二、96 學年度入學後之學生，須參加 1 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，並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。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，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。（辦法詳見「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辦法」
http://lc.yuntech.edu.tw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task=view&id=1301）

三、英檢門檻實施流程

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各類英檢考試後，需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英檢系統，以備各系審核畢業資格；未通過標準者，可選修本校「進修英語」課程（含網路 英文課程），修課成績及格者，須再參加本校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各類模擬英檢測驗，始可畢業。

四、英文成績上傳

同學參加校外英檢後，無論是否通過校內標準，皆須將證照或成績單（網路成績查詢頁面不算）上傳英檢網站。

請至：學校首頁／單一入口服務網／教務資訊系統／我的申請／英檢檢定／「提報」／新增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（圖檔須小於 2MB）／完成提報。

五、進修英文

同學參加校外英檢未達標準者，在上傳英檢系統並經審查後，可登記選修「進修英文」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因此，建議請儘早完成校外英檢考試並上傳成績！

陸、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時間（本學期各服學時程、場次表如附件）

- (一) 每週一下午(17:00~18:00)、每週四上午(7:10-8:00)
- (二) 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為各位編任掃地組別，於開學第一週公告於「學務處/服學組/最新消息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並準時於開學第 3 週第 1 次掃地時間準時至各組別報到。
- (三) 本學期第一、二週是「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」，請每週擇一場出席，共需參加 2 場，未出席者視為缺曠 2 小時。請至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服務學習組/活動報名/報名參加場次。
- (四) 開學第 3 週第 1 次集合地點：大禮堂外 台銀提款機前
- (五) 服學免修或抵免：9/23（一）前，請送免修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至服學組辦理。

柒、學習與生活諮商

一、導師名單

本系採班級雙導師制，由 2 位老師共同擔任一個班級導師，導師會協助各位同學在大學生活中，有關學習與生活適應，如有問題都可先聯絡導師。

在導師生活活動方面，若班上安排班聚或相關活動，可邀請導師出席，可申請導師活動費，請領方式請上系網查詢。

※四工管一 A：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邱靜娥老師 | 研究室 MD407 | 分機 5195 | chiuje@yuntech.edu.tw |
| 袁明鑑老師 | 研究室 MA323 | 分機 5113 | yuanmj@yuntech.edu.tw |

※四工管一 B：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傅家啓老師 | 研究室 MD512 | 分機 5132 | fujc@yuntech.edu.tw |
| 呂學毅老師 | 研究室 MD508 | 分機 5230 | hylu@yuntech.edu.tw |

二、諮商輔導中心

同學若初體驗大學生活有任何不適應之處，想找人聊聊，可至諮商輔導中心預約。

- 管理學院院心理師：郭素蘭老師／分機 2674／kuosulan@yuntech.edu.tw
- 相關資訊請詳參諮輔中心網址 <http://admin2.yuntech.edu.tw/~scc/main/counsel.php>

三、新生心情檢測計施測時間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9/25(三) | 10:00-11:00 | 一 A、一 B 憂鬱篩檢 | MB005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
捌、系辦連絡人

- 系辦位置：管理學院 1 館 2 樓(MA202)
- 大學部承辦人：
劉子瑜：☎5342601#5149／✉liuty@yuntech.edu.tw
鄭玉玲：☎5342601#5052／✉[yuiling@yuntech.edu.tw](mailto:yuilin@yuntech.edu.tw)
- 其他業務聯絡人：
 - 趙淑芳：負責系所行政／教學業務(碩、博士班)
分機 5102 chaosf@yuntech.edu.tw
 - 謝文評：負責系所設備採購／實驗室管理

分機 5104 shiehwp@yuntech.edu.tw

➤ 游雅萍：負責專班／推廣班業務

分機 5051 yuyp@yuntech.edu.tw

➤ 吳 瑾：負責 MD001 生產物流教學資源中心設備相關業務

分機 5193 wuchin@yuntech.edu.tw

● 注意事項：

1. 系辦和大家聯絡的主要方式是 E-mail，所以請同學要養成定期點閱並清理學校信箱的習慣，以防漏掉重要訊息。
2. 系辦會透過班代向大家傳達一些訊息，請班代定期至系辦公室的班級信箱查閱有無相關信件。
3. 若是使用外部信箱者（gamil、hotmail、yahoo...等），請記得設定收取外部信箱，減低信箱爆掉的機會！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必修課程流程圖 (102 學年度四技入學新生適用)

100 年 10 月 3 日 100-1 學年度課程諮詢會議暨 100.10.19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4 月 15 日 100-2 學年度課程諮詢會議暨 101.04.18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04 月 14 日 101-2 學年度課程諮詢會議暨 102.04.17 10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| 第一學年 | | 第二學年 | | 第三學年 | | 第四學年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學期 | 第二學期 | 第一學期 | 第二學期 | 第一學期 | 第二學期 | 第一學期 | 第二學期 |
| 共同必修(含通識 8 學分計 30 學分) | | | | | | | |
| 體育 2-0-0 | 體育 2-0-0 | 體育 2-0-0 | 體育 2-0-0 | 憲政法治 2-0-2 | 哲學思考 2-0-2 | | |
| 散文選讀 2-0-2 | 文學欣賞 2-0-2 | 進階閱讀 2-0-2 | 應用中文 2-0-2 | 通識課程 2-0-2 | 通識課程 2-0-2 | | |
| 字彙與閱讀 (一) 2-0-2 | 字彙與閱讀 (二) 2-0-2 | 通識課程 2-0-2 | 通識課程 2-0-2 | 通識課程 2-0-2 | 通識課程 2-0-2 | | |
| 生命教育 2-0-2 | 歷史思維 2-0-2 | | | | | | |
| 英語聽講練 習(一) 0-2-1 | 英語聽講練 習(二) 0-2-1 | | | | | | |
| 勞作教育服 務學習 0-2-0 | 勞作教育服 務學習 0-2-0 | | | | | | |
| 8-4-7 | 8-4-7 | 6-0-4 | 6-0-4 | 4-0-4 | 4-0-4 | | |
| 院共同必修(計 15 學分) | | | | | | | |
| 經濟學(一) 3-0-3 | 會計學(一) 3-0-3 | | | | | 企業倫理 2-0-2 | |
| 管理學(一) 2-0-2 | 管理學(二) 2-0-2 | 統計學(一) 3-0-3 | | | | | |
| 5-0-5 | 5-0-5 | 3-0-3 | | | | 2-0-2 | |
| 專業必修科目(計 65 學分) | | | | | | | |
| | | 物理 3-0-3 (原一上) | 物理實驗 0-3-1 (原一下) | 生產管理 3-0-3 | 製造電子化 (原工業自動化) 3-0-3 | 實務專題 (二) 0-2-1 | |
| 計算機概論 3-0-3 | 工程圖學 3-0-3 | 工作研究 3-0-3 | 統計學(二) 3-0-3 | 品質管理 3-0-3 | 實務專題 (一) 0-2-1 | | |
| 計算機概論實 習 0-2-1 | 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 3-0-3 | 工作研究實 習 0-2-1 | 製造程序規劃 3-0-3 | 工程經濟 3-0-3 (原四上) | 人因工程導 論 3-0-3 (原二下) | | |
| 微積分(一) 3-0-3 | 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實習 0-2-1 | 系統分析與 設計 3-0-3 | @製造程序實 習 0-2-1 | | | | |
| | 微積分(二) 3-0-3 | 作業研究 (一) 3-0-3 | 設施規劃 3-0-3 (原三下) | | | | |
| | 線性代數 3-0-3 | | 設施規劃實習 0-2-1 (原三下) | | | | |
| | | | 作業研究(二) 3-0-3 | | | | |
| 6-2-7 | 12-2-13 | 12-2-13 | 12-7-15 | 9-0-9 | 6-2-7 | 0-2-1 | 0-0-0 |

註：(一)外系選修學分認定：

1. 學生得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中擇一修習，凡符合該學程之課程修習規定認可之學分，均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，修畢該學程者，每學程至多承認 21 學分；未修畢該學程者，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9 學分。
2. 自 102 學年度起，未申請選修學程者，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9 學分(通識課程僅認列語文課程)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選修課程流程圖

100 年 10 月 3 日 100-1 學年度課程諮詢會議暨 100.10.19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4 月 15 日 100-2 學年度課程諮詢會議暨 101.04.18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04 月 14 日 101-2 學年度課程諮詢會議暨 102.04.17 10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| 第一學年 | | 第二學年 | | 第三學年 | | 第四學年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學期 | 第二期 | 第一學期 | 第二學期 | 第一學期 | 第二學期 | 第一學期 | 第二學期 |
| | | | | | | | 精實生產系統 3-0-3 |
| | | | | | 企業資源規劃-生 管模組 3-0-3 | | 企業資源規劃-財 會模組 3-0-3 |
| | | | | | | 工業工程與管理 專題(一) 3-0-3 | 工業工程與管理 專題(二)3-0-3 |
| | | | | | 運籌管理 3-0-3 | 物料管理 3-0-3 | 全球供應鏈管理 3-0-3 |
| | | | 綠色生產 3-0-3 | | | 製商整合概論 3-0-3 | 管理實務 3-0-3 |
| | | | | | 綠色產品概論 3-0-3 | 區域產業經營實 務 3-0-3 | |
| | | | | | | 機率概論 3-0-3 | 產業排程應用 3-0-3 柔性運算 3-0-3 |
| | | | | 行為科學研究方 法導論 3-0-3 | 工業環境與安全 3-0-3 | 生物力學概論 3-0-3 | 管理心理學 3-0-3 |
| | | | | 系統模擬 3-0-3 | | 生物資訊概論 3-0-3 | 人與電腦介面設 計 3-0-3 |
| | | | | 品質工程 3-0-3 | 統計應用軟體 3-0-3 | | |
| | | | | 可靠度管理 3-0-3 | | | 全面品管實務 3-0-3 |
| | | | 管理資訊系統 3-0-3 | | 資料分析與應用 3-0-3 | 電子商務 3-0-3 | |
| | | | | 資料庫與網頁程 式設計 3-0-3 | 辦公室自動化 3-0-3 | 成本與管理會計 3-0-3 | |
| | 組織與管理 3-0-3 | 管理思維與實踐 3-0-3 | | 醫管概論 3-0-3 | 醫療資訊概論 3-0-3 | 實務問題分析與 解決 3-0-3 | 產業實務(一) 1-8-5 產業實務(二) 1-8-5 |
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26 學分<含 9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授之課程>)

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136 學分

(二)修課規定：

1. 製造程序實習有於實習設備、方便學生選課及提高學生學習效果,於二下(A班)、三上(B班)重覆開課,但學分只計算一次。
2. 『管理實務』為四技四必選,有修習產業實務課程者得免修此課;其他各班及外系不得修習。
3.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「成本與管理會計」列為必選課,舊生為選修課。
4. 修讀體育、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、超修通識課程,不予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5. 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,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6. 自 101 學年度起,有意願參與產業實務(一)、產業實務(二)校外實習課程者,建議先修習四上開設之「實務問題分析與解決」課程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必選修課程流程圖

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| 第一學年 | | 第二學年 | | 第三學年 | | 第四學年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學期 | 第二期 | 第一學期 | 第二學期 | 第一學期 | 第二學期 | 第一學期 | 第二學期 |
| 院必修(計 11 學分) | | | | | | | |
| ◎會計學 (一) 3-0-3 | ◎會計學 (一) 3-0-3 | | | | | 企業倫理 2-0-2 | |
| ◎經濟學 (一) 3-0-3 | ◎經濟學 (一) 3-0-3 | 統計學(一) 3-0-3 | | | | | |
| 院選修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創新事業導論 3-0-3 | 創新事業規劃 3-0-3 | 產業實習 0-4-2 | |
| | | 企業文化 3-0-3 | | | | 產業實務 0-2-1 | |
| | | | | | | ◎專業英文 寫作 3-0-3 | ◎專業英文 寫作 3-0-3 |
| | | | | | | ◎專業英文 溝通 3-0-3 | ◎專業英文 溝通 3-0-3 |
| 院必選修(計 2 學分) | | | | | | | |
| ※管理學 (一) 2-0-2 | ※管理學 (二) 2-0-2 | | | | | | |

註：

1. 管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為企業倫理、統計學(一)、經濟學(一)、會計學(一)等4門課程為必修科目，所修學分列入畢業學分，學生必需修習本院所開設之必修課，不得跨院選修，各系學生依其課程流程圖選課。
2. 「◎」號科目，上、下學期重覆開課，學分只計算一次。
3. 經濟學(一)、會計學(一)將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**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(二)**成績作為分班依據，分為**A類、B類**。**A類**為**未具有**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**商業與管理群「專業科目(二)會計學、經濟學」**成績者修習；**B類**為**具有**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**商業與管理群「專業科目(二)會計學、經濟學」**成績者修習。
4. 擋修規定：(1).未修習過會計學(一)課程者，不得修習會計學(二)
(2).未修習過統計學(一)課程者，不得修習統計學(二)。
5. 「※」號科目，依各系課程流程圖所示學期開課。

選課 Q&A

Q1 請問要如何選課？

- A1 (1) 學校選課均透過網路選課，學生由雲科首頁>單一入口服務網，輸入帳號密碼(帳號即學號)，>[網路選課-第一主機](#) / [網路選課-第二主機](#) 進入網路選課系統，即可選課。
- (2) 本校選課制度及方式，請自行參閱教務處最新消息項目中的「選課公告」或至單一入口服務網-教務資訊系統中的「網路選課」，亦可得到選課相關資訊。
- (3) 帳號密碼無法登入系統者，請電洽資訊中心系統組協助，分機 2668。

Q2 我要如何查詢學校的開課課表？

- A2 全校課表開放在網路上供同學查閱。『課程查詢』由雲科首頁>單一入口服務>教務資訊系統>課程查詢。

Q3 學校的選課是如何進行的？

- A3 選課時程表(選課日期詳見網路公告)：
- (1) 預選前各系所設有帶入功能的必修，已由系統匯入。
 - (2) 第一階段「舊生預選 / 新生初選」(有人數限制課程採批次分發作業)
 - (3) 第二階段「全校學生第二次預選」(有人數限制課程採批次分發作業)
 - (4) 第三階段「全校學生加退選」(採網路即時選課。有特殊因素填寫「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」者，請於截止日 17 點前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)
 - (5) 選課結果清單確認/列印 (第三週起開放至第三週結束前截止)
 - (6)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 (紙本申請限退選 1 科，且不能低於學分下限)

Q4 選課學分數是否有上限限制？

- A4 依本校學則規範：
1. 大學部各年制、各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大一、大二、大三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不得多於 25 學分；大四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不得多於 25 學分 (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，第二學期起，得依教務章則選課要點至教務處課教組辦理超修一至二科目學分)。
 2. 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由各所自行訂定，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4 學分，不得多於 18 學分。

Q5 預選選課，是不是先選先批次？預選時有人數限制的批次順序？

- A5 (1) 預選不是先選先批次，有人數限制的選修課程才需批次 (說明詳見第 2 及 3 點) 其餘課程採即時處理；加退選時全部課程皆採即時處理 (即選即上)。
- (2) 預選時，**有人數限制的選修**，依身分別批次優先順序：本班>本系本學制高年級>本系本學制低年級>本系所高年級>本系所低年級>外系。(加退選期間採用即時選課，系統將只判斷是否允許選課而不提供優先權保證，開課班級想享有優先選課權，請記得於預選時選課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)
- (3) 預選時，**通識課程** (依課程流程圖通識為大二、大三必修，大一不得加選)，批次優先順序：三年級>二年級>高年級，**體育興趣選修必修課程** (依課程流程圖通識為大二必修，大一為隨班修課)，批次優先順序：二年級>高年級>三年級。通識、體育興趣專項必修可選填 10 個志願，再由電腦批次作業分發。
- (4) 類別批次順序：通識→體育興趣選修必修課程→院系所開有人數限制之課程→通識中

心開設之全校選修。

Q6 有限制人數課程”已額滿”無法選課，要如何處理？

A6 同學若因人數上限已達而無法選課，請洽任課教師，若老師願意調高人數上限，則將「授課異動申請表」於選課期間結束前送教務處課教組開放人數上限，課教組於表單送達即刻開放人數上限後，同學再上機選課。

Q7 已預選上的科目，不想上了，要如何退選？

A7 預選後已選上的選修科目，若想要退選，可於選課作業下一階段加退選時進行退選；系統帶入的必修科目為「不允許網路退選」之科目，因特殊原因請於選課期間先洽詢所屬系所同意後，將「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」，於加退選期間親至教務處課教組辦理。

Q8 如果加退選過了，自己因特殊原因，無法繼續修習某一科目，要怎麼辦？

A8 學生於加退選後因特殊因素，得於期中考前 1 週申請退選 1 科，但不得少於應修習學分下限且不予退費，並於歷年成績單註記退選字樣，欲申請者請於辦理期間內親送紙本「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表」至各系所辦公室辦理。

Q9 加退選過後，我的選課衝堂了或是不開課，選課上還有其他補救辦法嗎？

A9

1. 學生無論是否辦理加退選，均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。
2. 僅符合下列者，可依規定於第三週上班日星期五 17:00 前，持簽核完成之「[學生報告書](#)」紙本至教務處課教組辦理選課問題補救：衝堂、學分不足、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及修課不符規定之學生，請於第三週上班日星期五 17:00 前，持「[學生報告書](#)」（經任課教師、所屬系所承辦人員及系所主任簽章），至課教組辦理更正至應修學分。因逾期仍未至課務組辦理更正者，超修之學生將依本校「選課要點」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處理；學分不足之學生依本校「學則」第 39 條規定處理（勒令休學）；衝堂之學生依本校「選課要點」第 9 條規定處理（成績零分計）。
3. 修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，課程即自加退選後停開，已選該門課程之學生若學分數低於下限，應依前項說明 2 辦理加選至學分下限。

Q10 我要如何查詢及確認「選課結果清單」？

A10

1. 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將於加退選結束後停開，第三週起開放「選課結果清單」確認/列印，登入路徑：[雲科首頁](#)→[單一入口服務網](#)→[教務系統](#)→[我的課程](#)→[選課結果清單](#)，請仔細閱讀，並存檔備查。
2. 為確保順利選課並獲致正確之選課結果，選課期間，請利用網頁查詢當次加退選選課結果，查詢路徑為：[雲科首頁](#)→[單一入口服務網](#)→[教務系統](#)→[我的課程](#)→[學期選課資料](#)。
3. 「選課結果清單」如有問題請務必於加退選截止後至第三週結束前洽詢教務處課務組。
4. 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，概以教務處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，倘學生於日後始發現選課錯誤，不再受理其專簽申請補救等。

Q11 英文可以抵修嗎？

A11

1. 大學部英文必修抵修詳洽語言中心辦理。
2. 研究所英文入學成績如未達系訂標準，請依簡章補修通識中心開設之「專技英文閱讀」。欲辦理抵免者詳洽註冊組辦理。

Q12 我於入學前已經取得部份學分，請問如何辦理抵免？

A12 詳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Q13: 我可以超修嗎？

Ans13.:成績優異者可超修學分 1~2 科目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1) 學期操行成績、學業平均各在 80 分以上
- (2) 體育成績在 60 分以上
- (3) 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
- (4) 系主任核可
- (5) 填跨班條習表

Q14：我想要先修高年級的課，可以嗎？

Ans14：必修課不能上修，但選修可以，只要選課系統可以修得進去。

Q15：選修學程有規定什麼時間嗎？

Ans.15：依課程選修時間(預選、加退選)、學程申請依各學程公告，若要申請學分認列，則於期初向系辦提出核備。

Q16：我可以別的學校修必修課嗎？剛好就差這一科就可以畢業了～

Ans.16：只要是本校會開的必修課，都不可以校際選課；系上原則上也不承認他校或他系之必修學分。

Q17：我可以重複修我想修的體育項目嗎嗎？我需要修軍訓嗎？

Ans.17：不行，同樣項目體育必修只能修 1 次，重複修不承認；要考預官的同學要全修（軍訓），其餘沒差。記得，體育和軍訓選修都不承認為畢業學分！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 (加退選期間適用)

| 加選課程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|--|
| 學期 課號 | 課程名稱 (全名) | 開課 班級 | 修 別 | 學 分 | 授課教師簽章 <small>(加應外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，須於 本欄加蓋應外系主任章)</small> | 特殊原因說明 (請勾選) |
| |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班修習他班必修做為自己的必修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: |
| |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班修習他班必修做為自己的必修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: |
| 退選必修課程 | | | | | | |
| 學期 課號 | 課程名稱 (全名) | 開課 班級 | 修 別 | 學 分 | 授課教師簽章 | 特殊原因說明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申請表說明：

1. 必修科目申請退選或跨班修習他班必修課程做為自己的必修科目者，持本表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等同意簽章後於**加退選期間親自至教務處課教組辦理，逾期不受理**。
2. 其餘特殊情形得申請：(1)碩士在職班選修日間部3學分；(2)成績優異超修學分1-2科目(※請附名次證明書正本)；(3)外系(及應外所)加修應外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做為自己的選修，須授課教師及應外系系主任簽章(4)其他特殊限制課程以至無法網路加選。【※註：已達人數上限課程勿填本表】
3. 以下情形可自行上網，毋需申請：(1)跨班修習他班必修課程做為自己的選修(但應外系大學部專業必修，需申請)；(2)重、補修本系低年級必修課程；(3)跨班重修相同名稱之校共同必修(但跨學制者，需申請)。【※註：相關規定詳見本校**選課要點**，100.6.1製表】

| 學生填寫 | 學生所屬系所簽核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系所班級：_____ | 系所承辦人 | 系所主任 |
| 學 號：_____ | | |
| 學生簽名：_____ | | |
| 聯絡電話：_____ | |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
※繳單後，請同學務必在加退選期間上網確認課程，自己欲修的課程皆要與網路上功課表一致。